

廣西司

主稿主事

潘恩榮

署掌印員外郎

湍多布

主稿員外郎  
童德中  
陳鳳樓

主稿京官  
賽沙布等謹

呈酌擬情實貳起緩決捌起人犯共拾肆名

江蘇

一起絞犯蔣得存

姦職官妻緩

安徽

留一起絞犯屈英才

共毆緩記

江西

一起斬犯張

陳五即陳泳得

琳

供獲夥盜被獲緩記

一起絞犯官五即琇倡

光  
輝

覆看員外郎童德中

堂室榮

宗室

堂松

堂文

北之又七月三十日

堂潘

薛

閔

七月廿日

堂夏

閔

閏月廿五

右正左右

朝審畧

節

正第貳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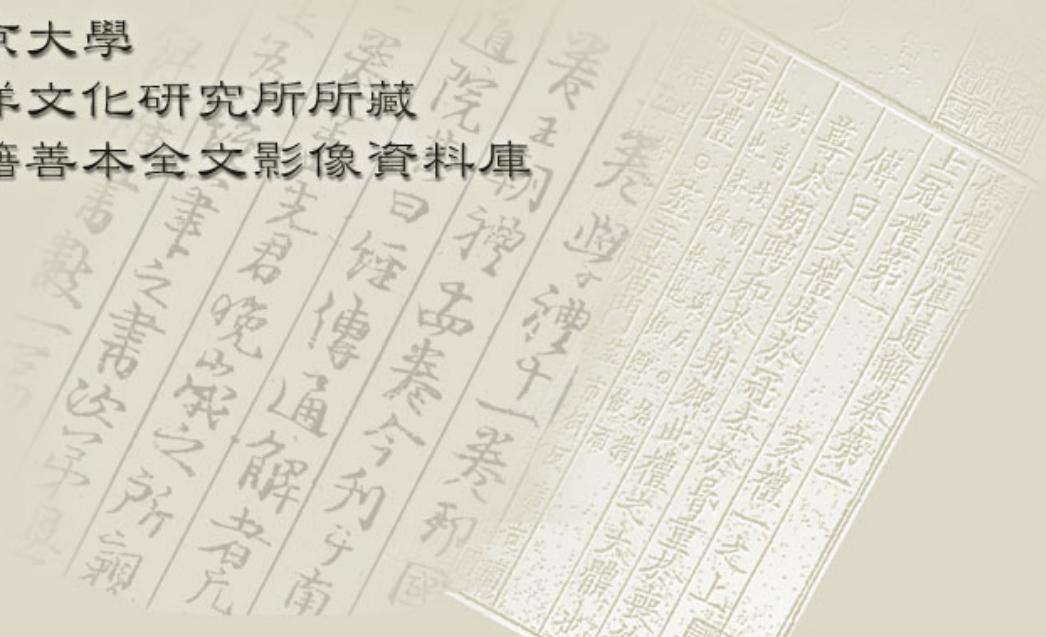
廣

西司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朝審略節殘不分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14

編號 B38646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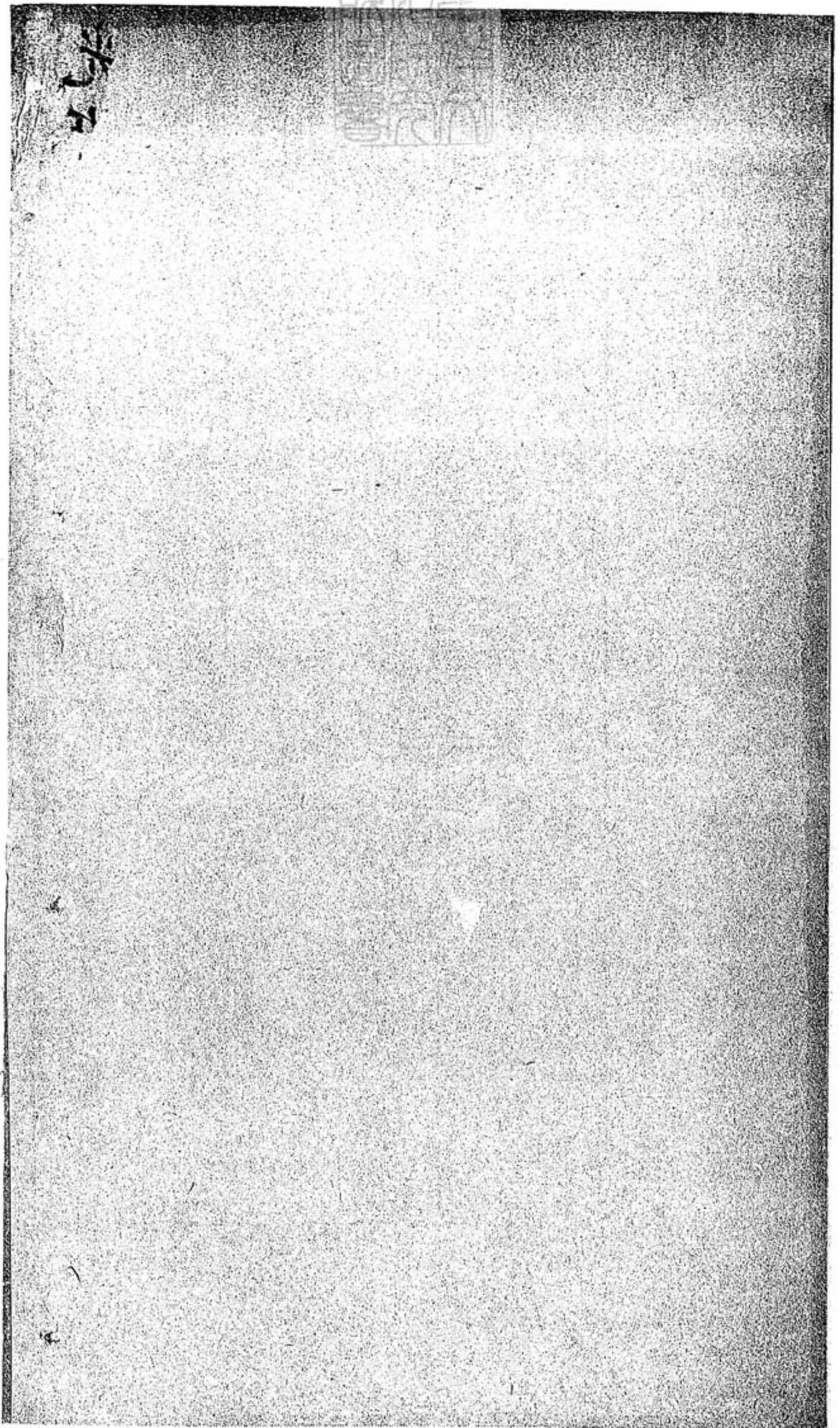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1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朝審略節殘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2m 1 2 3 4 5 6 7 8 9  $\frac{1}{2}$



北岸

八三十一

覆看員外郎童德中

右正正左岩

堂室家

松文潘

夏薛

閏月廿日

立秋

朝

審

畧

節

正第貳母

廣

西

司



廣西司

主稿主事 潘恩榮  
署掌印員外郎 濬多布  
主稿員外郎 賽沙布等謹  
主稿京官 陳鳳樓

呈酌擬情實貳起緩決捌起人犯共拾肆名

江蘇 一起絞犯蔣得存

姦職官妻緩

安徽 一起絞犯屈英才

姦緩記

江西 一起斬犯張陳五即陳泳得

夥盜被獲緩記

陝西 一起絞犯官五即琇倡

供獲夥盜緩記

廣西 一起絞犯楊海即楊洪秀

姦死妻緩

雲南 一起絞犯楊樹田即楊二

拒傷捕人緩記

起絞犯

江沅即小江

夥搶婦女為從

一起絞犯

黃鈺彝即黃三

夥搶婦女為從緩

一起斬犯

孫春榮即孫春

奪犯傷差實

貴州

江蘇司

絞犯

蔣得存



起絞犯一名蔣得存年四十八歲係內務府正  
官妻宗室氏通姦

准職題前事內開擾步軍統領衙門客送蔣得存與宗

白旗文奎管領下護軍該刑部等衙門

室瑞紳之妹通姦被瑞紳將姦婦勒死一案該

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蔣得存係

宗人府宗室氏兄

瑞紳已故胞兄瑞照妻兄瑞紳胞妹宗室氏嫁

國刑部陝西同筆帖式同壽為妻咸豐七年同

壽補缺九年迺娶是年病故宗室氏隨姑富察

過度

氏孀守富察氏因病雙目失明同治六年五月

復間瑞照之母病故宗室氏回娘家穿孝忽患抽

病

風瑞照邀蔣得存帮同扶送回其姑家蔣得存

常至

因此與富察氏往來是年七月不記日期蔣得

嗣

存前往值富察氏外出乘間與宗室氏通姦嗣

後遇便往來富察氏並瑞照兄弟均不知情瑞

照旋亦病故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富察氏

聽聞宗室氏在炕聲嗚因姦懷孕欲產

富察氏聽聞

實情

治宗室氏料難隱瞞告知與病得存通姦懷孕

現欲生產緣由旋即生下死胎富察氏氣忿即

邀瑞紳及伊婕蔣氏並其族長岳凌前

宗室氏次兄筆帖式

告知

情由定啟控究休棄瑞紳因有閨顏面央免

控究情愿代立休書願回鬻即立字令宗室氏

用墨塗一手即當將宗室氏帶回閨禁交瑞紳

日宗室氏乘瑞紳外出開門逃跑瑞紳央人將

江蘇同二絞犯一名蔣得春

其找回聲稱如再逃走定即處死十月初二日

夜三更時宗室氏乘瑞紳睡熟復行逃走瑞紳

驚醒追趕及走至長安街南昭忠祠前將宗室氏

扭獲查問何往宗室氏答稱啟我蔣得存不依

瑞紳斥其無恥令回家即宗室氏坐地罵不

起瑞紳因其玷辱祖先又復逃走找蔣得存

愈加忿激起意致死潛解白布脚帶用力將宗

室氏推倒地上乘墊騎壓身上兩腿壓其兩手

查蔣德存與職官筆帖式同毒之妻宗室氏通姦姦夫姦婦均罪應擬絞其蔣德存因姦致宗室氏被兄殺死係屬輕罪應

拉勒宗室氏擇孔不脫登時氣閉殞命瑞紳赴官廳首報經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到部審供不職官妻犯姦罪應擬絞之宗室氏業被勒斃

經刑部當月司員宗人府章京會驗

從重問擬

用布帶打成活結套住其項頸分執帶頭用力拉勒宗室氏擇孔不脫登時氣閉殞命瑞紳赴官廳首報經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到部審供不職官妻犯姦罪應擬絞之宗室氏業被勒斃

除筆帖式瑞長宗室瑞紳擬杖草引筆帖式

族長免其發落外蔣得存應革去護軍合依軍

民姦職官妻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同

治十一年正月初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五尋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應不准<sup>毋庸</sup>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月

二十日

恩詔係姦職官妻擬絞應不准援免惟究係平人與職官有犯者不同應酌入

朝審緩決辦理等因光緒七年五月十八日題

二十

旨蔣得存依擬應絞著監候酌入朝審緩決餘依議  
欵此欵遵在案

文批題明入緩

潘批點入緩

松批題明入緩

薛批題明入緩



敬批

題明入復旦稱

夏批

題明入復旦稱



安徽司

一起綏犯屈英財一名屈英財年五十歲係置隸順天府

屈英財年五十歲

綏犯

大興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已死

題前事內開准

奉宸苑客送屈英財等共殺耿三身死一案該臣

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屈英財與耿

三素識無嫌耿三雇與閻大看守地畝光緒六年

年七月三十九日間屈英財買得玉米五斗背負

安徽司

一

綏犯

一名屈英財

因其看守地內丟失玉米當向屈英財告知來

回家路遇耿三向屈英財盤問玉米情由各散

耿三因地內丟失玉米疑係屈英財偷竊三十

日屈英財外出耿三邀同閻大至屈英財家將

玉米拿去屈英財回家聞知往找耿三等理論

適耿三同閻大並雇工王三在地工做屈英財

斥說不應誣人作賊耿三不依彼此罵詈耿三

用凶刀扎傷屈英財左腮脰屈英財側又被

耿三扎傷右腋脰

近上連偏左左屈英財之子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肯屈英財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



安徽司

二

絞犯一名屈英財



查屈英財因耿三疑

伊偷其地內玉米耿三至伊家將買得玉米拿去該犯

伊謾犯被耿三用刀扎傷該犯之子屈住兒趕護田

伊謾犯右腮脰等處右腋肢

棍毆傷耿三左後肋耿三轉向屈住兒撲扎該犯用刀

伊謾砍傷耿三小臂

倒地腸污流血移時頃命死本理曲

伊身受傷屈英財應緩決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一傷橫長七寸八分深透內腸出勘傷  
較重惟死本理曲該犯身疊受傷跡砍適斃共毆亦非預糾尚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核

總看

文批傷重記核

潘批透因腸火核

松批傷重記核

薛批嚇砍一傷道危似而緩  
留再核遠內腸少情殊充  
銀





夏批記核

敬批  
遼內賜出記核

## 江西司

斬犯

一起除斬犯王二張百歲李三郎陳泳<sub>均</sub><sub>獄</sub>

梟示

旨正法外斬犯二名張淋年二十八歲係順天府固

陳五郎陳泳得年三十歲

安縣民陳五郎陳泳得年三十六歲係順天府

昌平州民該刑部等衙門

奏前事內開

據

准步軍統領衙門奏送

拿獲盜犯

張

從行劫陳五被獲後將張淋張百歲供出指獲張淋復獲後將王三供出指獲交部審辦案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

## 江西司

一

著允一  
奉沐等

並王二張百歲李三郎陳泳詳

王二李三與

月二十日

王二

張淋

李三

陳五

胡老周套兒

平八周二先後至李四家

各道貧難李四起意

遇

張淋等

械

同

商允該犯等搶刦得賊分用是夜首夥九人至

二携鐵德杆子鞭餘棍分携刀棍梯子齊至宛

平縣屬灰峪村一襍貨鋪門首王二在外瞭望

張淋等蹬梯跳牆進院張淋胡老踹窗入室事

匡孫廷選欲行放鎗胡老奪鎗過手用刀將事



主孫廷選頂心等處割傷，撬開箱櫃，搜得錢票。拾

不知確數，携賊各逃。王二平八落後事，主鄰佑

周皮匠郝玉田追捕，王二用杆子鞭將周皮匠

頂心毆傷倒地。

身死

割傷

八用刀將郝玉田左肋割傷。

逃至李四家，同張琳等告知拒捕緣由，將賊俵

分各散。

又<sub>因</sub>八月不記日期，王二

張琳張百歲

約

胡老姚。

秋恒糾允

搶割周家巷張大順財物。

李四因與事主認識

捨割周家巷張大順財物。

家

張琳張百歲

同王二

江西司

二

斬犯二名張琳等。

恐被看破，並未同行。

王二

等共夥六人，分携刀

棍至張大順家門首，蹬梯進院。

王二

張琳秋恒

在外瞭望，胡老等砸窗進屋，事主喊嚷，嚇禁聲。

張點燈照亮，搜得衣飾、錢物，分携至李四家俵

分，又<sub>因</sub>九月不記日期，姚四糾死

戮割同至大

灰廠山溝內會齊維時。

王二

張琳秋恒

陳五姚四李四胡老。

周二秋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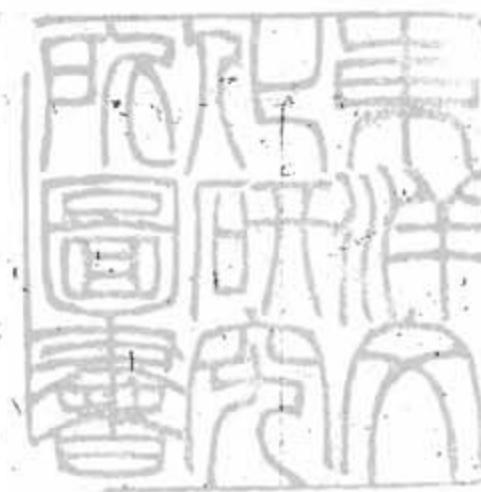
張了頭王五。

及

不識姓名三人死後到

復聽從姚四捨割

破共夥十五人，分携刀



棍、杆子鞭齊抵房山縣屬南窖銀水地方一住

門首

戶搭肩進院，到二張淋在院瞭望，王三

此二張淋

在院瞭望，王三張百歲等踹

門進屋，胡老點燈照亮，事主喊嚷，張了頭將事

主毆傷

搶得

衣飾錢物，仍携至山溝內俵分，分等

等分得賊

二張淋

張百歲李三陳五將所分錢票衣飾等

物均先後賣給孫大得錢花用，旋經官人訪知

將李四之妻李張氏並容留盜犯在店浮住之

周五緝拿供出陳五李三連寄藏，逃犯秋垣盜

江西司

三

斬犯二名張淋等

窩留之周五並

知情買贓之孫大

賊之孟三

及另案窩賊

李三楊老買賊之孫大

一併獲案，隨據陳五供出夥盜

張淋張百歲及

出指獲

夥窩賊犯張五復據

張淋

復將

供出

指獲並究出張淋

另案

糾同張百歲等四人持

械行窩工次，內張五聽糾行窩一次，吳背免代

為扛負賊物不知窩情，賊物均交給孫大變賣

李二糾同楊老四逃犯，周二等徒手行窩各等

情，查起各賊，即解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部

到



縣盜供獲夥盜之案舊例原係一體斬決光緒五年因酌復夥盜供獲首盜舊例推及此項一併改為斬候聲明秋審時核其情節分別實緩等因去年成案則一概入於緩決惟此輩原非真正悔罪似應仍照奏定章程核其情節分別辦理此起陳五聽從行割三次正均未入室搜賊情竊尚輕可緩張淋行割已至三次其第一次入室搜賊情節較重似未便率緩謹記候 核

查張琳陳五即陳泳得均先未為匪嗣。張琳陳五與王二李三胡老周奪兒平周。二宋後至李四家。遇盜貧難。李四起意搶劫同夥九人偕至孫廷選門首。王二在外瞭

外九張琳等

望張琳等蹬梯跳牆進院。踹窗入室。事主放鎗。胡老將鎗奪。

逼用刀將事主頂

心等處劃傷。撬開箱櫃。割得錢票逃逸。

事主薛佑周皮匠郝鈺田追捕。王二用杆

子鞭將周皮匠毆傷身死。平八用刀將郝鈺田左肋劃傷。將賊俵分。

後李四又糾同

復聽從李四搶劫張大

張琳張百歲胡老姚四秋恒在外瞭望。薛家、李四未行。王二等共夥六人齊抵事主。

張琳

張大薛

門首蹬梯上牆進院。王二張琳秋恒在外瞭望。胡老等砸窗進屋。事主喊嚷。王二等

嚇禁聲張。割得衣飾錢物俵分。

又

張琳張百歲李三陳五李四胡老

陳五

張琳

張大薛

周二秋恒張了頭王五國不認識姓名三人共夥十五人。倉因。薛家主一作。搭肩進院。

周二秋恒張了頭將事主毆傷。割得衣

飾錢物俵分各散。旋因陳五拿獲將張琳張百歲持獲到案。張琳供出王二所在。

復經

將

引往指獲。究出張琳另犯糾同張百歲等四人持械行竊二次等情除搶劫之斬犯王

京城行

張百歲李三即陳泳詳均正法。李四周套兜平八秋恒張了頭姚四胡老周二王五。

及不識姓名三人均

被

緝獲另結外聽從行劫。獲案後詣獲夥盜照。奏定章程入於緩決。張琳陳五即陳

供

樂示罪應斬樂之

泳得俱應緩決。

文批記核

張琳三次陳五次情節較

潘批全似翁石賓核

松批記核

薛批

張琳行割三次內一次入室搜賊  
似翁謀緩陳五行割二次雖均  
未入室未定嚴例以前尚在清  
無少貸之到似公來便率緩



下



夏批  
記核

敬批  
記核

江西司

絞犯

官五即琇倡年五十二歲

已死

孫三年三十歲

一起絞犯一名官五即琇倡年五十二歲係廂白旗滿洲崇瑞佐領下護軍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官五即琇倡

等共毆孫三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會審得緣官五即琇倡與孫三同院居住

素好無嫌光緒六年七月間孫三因陳府地方

訴蓋房間雇官恩寬寫帳言明每日工資錢二

江西司

絞犯一言官五即琇倡



千文至九月完工共欠錢一百零二丘給過錢

外十二丘下欠八千

正錢

大

十月初六日官恩寬路遇孫三向索前欠孫三

令官恩寬將伊父找來支緩日期官五不允吵

官五

意欲

官恩寬

閑各散後官恩寬上街買物與孫三路遇孫三

提及前事向官恩寬辱罵官恩寬同詈彼此爭

毆孫三用拳毆傷官恩寬頸官恩寬用拳回

將

毆傷

毆傷其左臉脰連左肱肘孫三舉腳踢傷官恩

將

復

官恩寬

免犯所毆

寬右臂

踢傷

用腳

致命額顱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處、量圍圓寸六分深見骨骨未損、傷口皮肉砍落無存、咽喉近口偏長一寸一分闊一分深透膜血污流出

右青赤皮肉破口傷處量直斜長一寸一分闊一分深透膜血污流出

不致命鼻梁青赤皮肉破口傷處量斜長五分均係刀傷

餘犯所毆

不致命左臉頰連左腕肘紅赤傷相連難量分寸拳傷左肋青赤傷

一處量橫長一寸八分闊一分腳踢傷

右臂青赤傷一處量長一

刀官五

用刀赫戰

適傷其咽喉

偏右倒地

掙傷

右膝

移時殞命

雷經

獲案起獲

尖刀解送守備

衙門轉解

步軍統領衙門由營移會北城正指

江西司二

綏犯一名官五即榜倡

揮驗明屍傷項搭送到部審供不諱查孫三

官

截

身受各傷惟後被官五刀砍致

傷咽喉等處倒

地為重應以擬抵除官恩寬即吉擬杖外官五

即榜倡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綏

監候律擬綏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六

月十一日題十二日奉

旨官五即榜倡依擬應綏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查官五即秀倡因孫三欠伊子官恩寬蓋房工錢未償官恩寬向索典籍不允

致相爭鬧互毆受傷該犯趕向拉勸不開情急用刀砍傷孫三額頤鼻梁

孫三奪<sub>刃</sub>力該犯用刀嚇國<sub>截</sub>適傷其齒喉偏左倒地移時殞命毆非預糾

傷由抵禦官五即秀倡應緩決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一要害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負欠將伊子豈毆致傷理不為直該犯

鮮起拉勸初砍二傷護子情切未後要害傷亦由

抵禦情急所致冤無損斷重情尚可原緩記候

核

總看



文批記緩核

潘批要密遼朕核

松批記緩核

薛批要害傷無損斷似尚可緩



敬批  
記緩核

夏批  
記緩核

陝西司

絞犯

常葆年二十二歲

已死

辛氏年十八歲

一起絞犯一名常葆年二十二歲係廂黃旗漢軍  
范茂章佐領下馬甲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常葆砍傷伊

妻辛氏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審得緣常葆與妻辛氏平素和睦辛氏之母

郝氏常往看望接住母家光緒六年四月間郝

氏復將辛氏接走至十一月間始行送回後郝

回住母家

常葆

陝西司

交已一名常



三日六



查常葆興妻辛氏平素和睦。該犯妻母郝氏接辛氏回家。該犯不允。辛氏因此爭開。並欲自行回去。該犯之母尹氏喝阻。辛氏不聽。撒潑並拿刀自盡。該犯氣忿。奪刀砍傷其項心。連顙門。並額顱。辛氏用手遮護。致被砍傷兩手。指劃傷左手。指倒地。辛氏仍撒潑辱罵。該犯忿激。又砍傷其腦後。移時殞命。死係不孝。有據之妻常葆應緩決。

不聽姑命

情有可矜

氣用刃

取欲行  
方自盡

住母

因

定

陝西司

絞犯

常葆年二十二歲

一起絞犯一名常葆年二十二歲係廂黃旗漢軍  
范茂章佐領下馬甲該刑部等衙門

已死

辛氏年十八歲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常葆砍傷伊  
妻辛氏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審得緣常葆與妻辛氏平素和睦辛氏之母  
郝氏常往看望接住母家光緒六年四月間郝

氏復將辛氏接走

定回住母家至十一月間始行送回後郝

陝西司

絞犯一名常葆

低又欲接辛氏回家常葆不允郝氏走

十二旋當

月初二日辛氏

因常葆不准伊回家當

常葆

不依爭鬧並欲自行回去常葆之母尹氏喝阻

辛氏不聽撒潑並拿菜刀欲行自盡尹氏害怕

畏懼取

躲避常葆氣忿奪刀過手向辛氏頭上連砍致

辛氏傷其頂心連顴門並額顱辛氏用手遮護致被

砍傷兩手背並割傷左手倒地辛氏仍撒潑

生氣破傷四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骨骨俱損腦後連近下青赤皮肉

破傷四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致命頂心連顴門並額顱青赤皮肉

破傷五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骨骨俱損腦後連近下青赤皮肉

破傷四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骨俱損均係刃傷

不致命兩手背各有青赤皮肉破傷

處各長寸五六分不等、各潤茶

各深至骨骨俱損刃物砍傷、左手

三指四指五指各有青赤皮破傷

一處刃物劃傷

正移時頃命判氏回家看明平

同

氏赴官廳

首報解經步軍統領衙門

咨送到部由部詣

經當司員

屍傷、刃送到部審供、不諱、常葆合依夫歿妻至

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常葆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欽

遵在案

陝西司

絞犯一號



文批緩可矜難

潘批

五赤羣衆項統其北

松批  
緩不矜

薛批

緩危竑並未項撞大姑  
矜再核



敬批  
復  
矜核

夏批  
復  
矜核



廣西司

一起綾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年三十歲係順

楊二海即楊洪秀年三十歲

綾犯

天府大興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奏前事內開准

奉宸院奏送楊二海偷打牲畜傷捕人文喜平

復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

楊二海

即楊洪秀貞苦度日未為匪

光緒七年正月不記日

傍晩期揚

二海與王三兒

即王三兒在逃之

王齡兒徐馬兒李二

廣西司

一

綾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

遇道貧難楊二海起意糾約王三兒等至

南苑內偷打牲獸王三兒等先從即於是日

同後日

同夥五人分持火槍木棍由苑牆缺口進內打

得黃羊三隻野貓五隻逃出賣錢公用各散三

月十三日傍晚時楊二海復糾約王三兒等原

夥五人分持火鎗木棍仍由缺口進內

時總

領章領文喜帶領弁兵四人騎馬巡查地

京

見楊二海等尋打牲畜上前追捕楊二海忍

下

被拿獲起意拒捕即用裝就打獸火鎗嚇放不

當被

期砍子轟傷文喜肚腹偏左王齡兒等乘間逃

反王三兒

逸經官兵將楊二海等拿獲解經

究出楊二海等原夥先犯偷打牲獸一次孫水兒另糾李竊犯施放鳥鎗拒傷捕人者照折傷以上問擬

奉宸苑奏送到部審供不諱文喜傷經平復除王三

兒依<sub>拒捕</sub>律

打牲獸從重擬流孫水兒李四毛子均依偷打牲

初犯

分別首從

不能禁子為竊之犯父時逢熟審照例

畜為從例擬徒季八

擬笞寬免王齡兒等縛獲

另結外揚二海即楊洪秀合依圍場內偷打牲

例

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律擬絞監候秋

廣西司

絞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

後處決據供母老丁單無庸查辦留養等因光

緒七年五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虎兒偷打牲獸三次各等情

查楊二海即楊洪秀先未為匪嗣該犯因貧起意糾允王三兒等共夥五人至

南苑內偷打牲畜由牆缺口進內打得黃羊野貓共八隻逃出賣錢

分用後復往正欲偷打適總領章京文喜等瞥見追捕該犯恐

被拏獲用鎗嚇放致轟傷文喜肚腹偏左當被獲案文喜傷

「經平復火器拒傷捕人孫由恐被拏獲圖脫情急楊二海即

楊洪秀應緩決

火器拒傷捕人情節本重且犯事係在

禁地受傷又屬職官似難議緩謹記候核

總看

文批難緩

潘批

捨者增之似難緩

松批  
松鄰緩

薛批  
操晉甚允似難緩



敬批

似難諱復

夏批

難復



雲南司

絞犯

一起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年三十一歲係直

楊樹田即楊二年三十一歲

隸天津府天津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已死

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同都察大理寺會審得准

小陸年三十七歲

巡視

中城御史移送楊樹田即楊二等共毆小陸身

死一案緣楊樹田即楊二籍隸直隸天津縣自

與小陸素無嫌隙楊樹田  
與楊樹田因賭博鬥毆涉訟

幼右目失明來京在青風巷居住與小陸冤不

認識光緒四年因賭博爭毆涉訟經人說合彼

雲南司

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此認識小陸平素強橫凡皆側目屢因拆廟門

毆犯案逃

跑旋復來京

買

曾

經賣姦之

趙氏買

經人說合完案

作為妾因羅家并居住孫葆全係楊樹田外甥

朱二係楊樹田胞弟自幼繼與姑母為嗣改從

朱姓陳四係楊樹田表弟與鑲白旗蒙古德通

佐領下馬甲德存即大德子民人江虎臣冷三

在逃之天津白三翟二李占鰲方二展六大頭

王五瓦將陸得山並曾充中城吏目衙門官人

上一

白三即白祥又名白子敬均互相認識光緒六

年三月

有入

切間

天津人

起意聚賭

令

楊樹田至

大紗帽胡同向龔氏租房開局龔七不允後租

不知情之

留守衛地方

張二房間

於十三日

開場聚賭

人白三

並馬甲

返德存

汪虎臣在局了連

事

楊樹田

同

陸得山等十餘人在局

橫郭四

遜

小

陸荐在

郭

內賣茶

嗣

賭錢之人隨來隨去不記姓名

到十一

九日

復

白三

聞知

小

陸租定

龔七

房間開賭並約

雲南司

二

綏犯一名

楊樹田即楊



龔七林大幫夥找向小陸商說兩局並開彼此不能賺錢不如共開一局賺錢均分小陸不允

並

白三賭

走散稱

混罵三十及二十一兩日連次至局吵鬧並有

定行開局誰敢攔阻之

並

賭錢之人俱已各散天津白三約楊樹田

官人

百三汪虎臣德存石屋內商議欲將小陸毆打

楊樹田等

成廢使其不能開局並以小陸係犯案在外之

人打傷後諒亦不敢控告但恐其力大人多百

日打架定要受虧不如乘其夜間睡歇糾約多  
人分持刀棍突<sup>前往</sup>入屋內將其眼睛挖瞎手足砍  
傷他既成廢自然不能開賭衆各允從德存由  
屋見郭四在彼窮聽因郭四與小陸相好<sup>郭四</sup>恐給  
小陸送信將其拉至屋內扣住屋門白三當給  
白子敬德存夾靴刀<sup>告知</sup>一把楊樹田令汪虎臣  
同到青風巷向朱二孫慕全吾知並糾<sup>伊甥</sup>允陳四  
李占鰲翟二冷三方二展六王五陸得山分持  
力棍趕至大蔣家胡同與德存白三會齊同至  
小陸家門外陸得山王五用棍作梯與翟二方  
二冷同上房王五下院開啓大門楊樹田等一  
齊進內喊稱小陸因何屢次辱罵今夜找你不  
量長六寸一分濶二分深斜透內<sup>同</sup>  
尖兩物扎傷

致命左乳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  
量長六寸一分濶二分深斜透內<sup>刃</sup>  
尖兩物扎傷

不致命兩眼胞近下連鼻梁青赤皮  
肉破相連難量分寸尖兩物扎傷

致命頂心偏右青赤皮破傷一處量  
餘犯所段

斜長寸一分濶一分深至骨未損



雲南司

三

絞

孔名楊樹田即楊

相帮是夜

端開

白子敬德存夾靴刀<sup>一把</sup>楊樹田令汪虎臣  
同到青風巷向朱二孫慕全吾知並糾<sup>伊甥</sup>允陳四  
李占鰲翟二冷三方二展六王五陸得山分持  
力棍趕至大蔣家胡同與德存白三會齊同至  
小陸家門外陸得山王五用棍作梯與翟二方  
二冷同上房王五下院開啓大門楊樹田等一  
齊進內喊稱小陸因何屢次辱罵今夜找你不  
量長六寸一分濶二分深斜透內<sup>同</sup>  
尖兩物扎傷

致命左乳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  
量長六寸一分濶二分深斜透內<sup>刃</sup>  
尖兩物扎傷

不致命兩眼胞近下連鼻梁青赤皮  
肉破相連難量分寸尖兩物扎傷

致命頂心偏右青赤皮破傷一處量  
餘犯所段

斜長寸一分濶一分深至骨未損

兩物砍傷 頸門連偏左右青赤

皮破傷七處各量三尖長六七分不等

瓦物擊傷 頤頑責赤皮肉破傷

二處各量長八九分不等深至骨骨

殊損兩物砍傷

不致命右腮脰連領頸

致命偏右青赤皮破傷六處各量三

央長五六分不等瓦物擊傷 胸

一寸一齊不等瓦物擊傷 心坎連

肚腹近下左耳根脊背均青赤皮破

傷相連難量分寸瓦物擊傷

致命左肩甲青赤皮破傷六處量

二尖長七八分不等瓦物擊傷 右

眉甲並右臉脾青赤皮破傷六處

運難量分寸瓦物擊傷 左脣

青赤傷四處相連難量分寸瓦

擊傷 右腕頭連右手腕青

皮破傷六處相連難量分寸瓦

擊傷 左手三指並四指各有青

皮肉破傷相連難量分寸刃物

傷相連難量分寸瓦物擊傷兩

量分寸瓦物擊傷 左膝近上青

皮破傷三處各量長一寸三分

不等各潤一分尹物割傷 左膝

赤皮破傷三處各量長一寸三分

長一寸三分不等各潤一分深分

顙誓不開局便可免打小陸混罵耳五陳四各

用刀棍砸毀門窓<sup>在</sup>陸德山等在房上揭瓦向其

擲小陸

連偏左偏右右脣頭連手腕心坎連肚腹並

屋內亂擲致擊傷其頸門右腮脰連領頸偏右

右

左耳根左右肩甲<sup>右</sup>左脣青背右胸頭連右

左

陳四

手腕胸腔心坎連肚腹左肋兩腿右腰臍等處

臍誤擲傷

陳四走進屋內誤被瓦片擊傷額角喊令房上

將

人不要亂擲陸得山等俱落<sup>連</sup>下房王五用棍回

陳四

并左腰脰連腳腕腳面

小陸腳底亂撥小陸倒<sup>連</sup>在坑上孫葆全陳四德

雲南司

夾靶連

存各用刀砍傷其<sup>連</sup>右腳腕左<sup>連</sup>腳面楊樹田

連

并左腰脰連腳腕腳面

踵恐其不能成廢用刀連扎<sup>連</sup>其兩眼致傷其左

小陸先姦後娶之妾

致

扎傷

右眼胞及鼻梁<sup>連</sup>趙氏攏護被刀尖劃傷手背

划

划傷

楊樹田砍住趙氏頭髮拖至地正復用刀向小

官人

三

右邊內楊樹田裏懼歇手李占鰲翟二白子敬

右手腕

左手

方二等用刀亂砍致傷其項心偏右額頑<sup>連</sup>左<sup>連</sup>背手

背手

將

手指復砍傷其一節割傷

四指並摺<sup>連</sup>砍落左手背及右手腕左右膝

刃物傷 右膝青赤皮破傷二處

各量長寸三分不等各濶一分刃

物割傷 左膝脣連左腳腕 左

腳面青赤皮肉破傷十處相連

難量分寸深至骨骨均損刃物傷

臉、脣青赤皮破傷二處各量三矣

長八分不等瓦物擊傷 右腳腕

連右腳面青赤皮肉破傷七處相連

難量分寸深至骨骨俱損刃物破

傷 左手腕青赤皮肉破傷四處

相連難量分寸刃物傷 左手背

赤皮破傷一處量長二寸分濶二分

深至骨骨損刃物傷

當即  
左 腹脣側破砍傷楊樹田喊令歇手

商允楊陳四

即時殞命

已氣絕身死

楊樹田恐到官裏問罪

起意

商允楊陳四

用刀

擅傷抵制隨將朱二臉上脰後

劃傷告知實情

將

並將其下部劃截致傷又見陳四額角有血將

口上脰劃兩傷並令陳四將伊臉上

截致

著陳四同赴中城坊首告又恩擅傷痊後仍要

孫葆全項光認罪

孫葆全受其豢養

令

孫葆全擅稱陸趙

孫葆全在門首經過被小陸龔此扭進

屋內刦去衣服錢文

同楊二陳四往論均被

砍

小陸砍傷孫葆全忿極獨自將小陸殺死等語

孫葆全即依楊樹田所教控訴趙氏亦赴該

該城

坊控告

託人給小陸家送信該坊詳城飭委

即指揮傳同小陸之妻陸王氏等驗明小陸屍

身委係被兩物砍扎多傷且瓦物擊傷身死填

究出實情

趙氏等傷經平復

監諱城移送到部審供不諱查小陸身受各傷

惟被楊樹田扎傷左乳偏右深創遠內為重應  
其囑令餘孫葆全到官代認尚未成招旋即破案應仍按本律問擬  
以拟抵除孫葆全陳四得存即大得均依充器

傷人例拟軍朱二等<sub>分別以</sub>擬杖笞自三緝獲另結

外楊樹田即楊二合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

致命傷重者絞律拟絞監後秋後處決等因光

緒七年三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楊樹田即楊二依拟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絞於名楊樹田即楊二

議欽此欽遵在案



查楊樹田即楊二與小陸先不認識曾因賭博涉訟經人說合彼此認識

強橫皆側目屢因折廟閨殿犯案逃跑旋復來京嗣天津白三起意聚賭

留守衛張三房開場聚賭官人白三及德存汪虎在局了事該犯帶同陸祐

官人白三德存了事等十餘人在局搅橫霸四條小陸荐在局內賣茶賭錢之人隨來隨去

後小陸亦租定

冀北房間開賭約龍七林大爺夥天津白三找向小陸商說兩局並開彼此不能賺

錢不如共開一局賺錢均分小陸不允各散天津白三約該犯

並等商議欲將小陸毆打成

廢使其不能開局開

端開板壁

陸得山等在房上揭瓦向其屋內亂擲致擊傷小陸額門連偏左偏右腮脰連額

額偏右右胸腋連手腕心坎連肚腹並左耳根右肩甲左右胳膊脊背胸膛右

助左右腿右膝股陳四喊令陸得山等下房王五用棍將小陸撥倒炕上孫葆

全陳四德存各用刀連砍傷其右腳連腳面並左膝股連腳腕脚面該

犯恐其不能成廢用刀連扎傷其左、右眼胞連鼻梁小陸之妾趙氏攏護

致被割傷手背該犯復用刀扎傷小陸左乳李占鰲翟二官人白三房二等

用刀亂砍致傷其偏右額顱左手腕右手背手指並砍落手指一節割傷

左右膝當即殞命該犯恐到官問抵起意商允楊二等挫傷抵制並頂

兇認罪尚未成招趙氏等傷經平復雖係糾毆釀命惟死非善類楊樹

即楊二應緩決

聽糾共圖斃命該犯金刃傷二處一致命透內一相連難量分寸復稟  
抵制情傷不輕姑以死非善類該犯意止欲毆令成廢他人亦毆有  
重傷至教令頂兇亦係案內餘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向不  
以之加重罪以一綫可原記緩候

核

楊樹田即楊二

○  
在賭局擋橫匪徒聽從賭匪糾邀斃命由該犯轉糾至十人之多  
連原糾共十五人夤夜圍毆該犯於餘人擲撥倒炕連砍多傷  
後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事後復令餘人捏傷抵制並到官  
項兇殊屬兇狡雖死亦糾賭匪徒該犯等意止欲令成廢項  
兇尚未成招究難率緩記候 核

總看

文批情先記核

潘批情近謀殺仲離辛復

松批

情先記核



薛

七

賭匪取糾結伙十餘人夤夜尋  
歐刀械交加立毙人命死甘犯終  
至未還李清株死暴難死於行當時  
頃命收下于其有子飾用鵝毛筆寫時  
事並珠縣王善心錄正明鵝毛筆寫時

印

印

印

印

印



夏  
批

花株

敬  
批

花株

貴州司

斬犯

孫春潔即孫玉春年六十三歲係

已死

王瑞年四十四歲

山東東昌府茌平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奏前事內開准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奏送聚眾

據孫春潔  
中途聚眾至人以上

奪犯傷差捕一案等因光緒六年十月十四

日奉

上諭旨著刑部嚴訊究辦等因司夥販運私酒聚衆傷斃

差役請飭嚴訊一摺棍徒孫汰占等販運私酒經

貴州司

斬犯二名孫春潔即孫玉春

巡役王瑞等緝獲該夥犯胆敢中途攔奪並將巡

役王瑞搶去復拒捕毆差役實屬目無法紀現獲

之孫汰占孫春潔朱幅澧趙二等犯著刑部嚴訊

究辦至巡役王瑞被搶身死該城指揮何以先不

相驗遽行掩埋遲延多日始行會驗難保不另有

情獎著巡視西城南城御史查明收實參辦欽此

並據西城御史將拏獲之孫汰占孫春潔朱幅

澧趙二等四名先經移送到部正在究辦間復

於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文煜穆騰河奏棍徒販運私酒傷斃巡役  
王瑞該城指揮不先相驗遽行掩埋遲延多日始  
行會驗當諭令巡視西城南城御史查明參辦茲  
據嵩林文敬等各據實覆陳案關棍徒運私酒傷斃  
巡役亟應根究明確以成信讞何以王瑞身死南  
城初次相驗與西城會驗情節參差且與海巡方  
順所報毆傷斃命亦有不符著刑部即將此案詳

貴州司

二

斬犯

孫春潔

即孫

玉春

籍隸山

緣

與

察院大理寺會審得孫春潔即孫玉春籍隸山

東來京販私酒為生孫汰占係其族姪與朱幅

澧趙二楊二郎楊泳桂並在逃之張三張四郝

保淋趙王索兜或素相識好或先未謀面均與

巡役王瑞素不認識王瑞充當崇文門宣課司

充當

海巡方順名下巡役光緒六年九月三十日

允伊族姪孫汰占並

孫春潔糾同朱幅澧趙二到孫汰占家商同販

由外



賣私酒二十五日孫春潔朱幅澧同往龐各庄  
販得私酒二百餘斤分載駢駄走至三岔口地  
方適遇湖巡方順所派巡役王世成劉振邦張  
和更海山劉文奎韓得李鳳瑞沈文隆並出外  
之盧大及王瑞共十人前來查拏孫春潔擊毆  
逃跑王瑞當將朱幅澧鎖拏同王世成等連酒  
駢押帶趙行意欲進城交差孫春潔慮及朱幅  
澧到官認罰起意奪回隨遇素識在逃張三  
貴州司 三 賊犯一名孫春潔即孫張春  
央允約人追趕張三轉糾得郝葆琳趙王索鬼  
張四連不知姓名之檢査人共十三四名分  
持扇鏰扁担孫春潔擎刀追至韓家庄地方見  
王世成等押酒駢在前王瑞等隨帶朱幅澧在  
後行走孫春潔等聲喊上前該巡役等四散奔  
逃王瑞即將朱幅澧鬆放自己並將酒駢留下四散追及東逃跑朱幅澧將  
鎖鍊撩棄向前將酒駢截住交給接酒赶到之  
趙二看守孫國春因官人呌酒可惡欲將其拏

商允朱福澧等官人

分路追趕

獲毆打使知畏懼隨帶領張三等往東向王瑞

鬻尾追里餘因王瑞等由柳林繞走無繼遂各

轉回朱幅禮往北追趕將巡役王世成因獲同

孫春潔趙三連酒駄二併押帶至看母村素識劉

混屋因時看巡役劉振邦迷路走至村外適遇

郝葆琳及謗村地西楊二郎楊泳淮將其追獲

扭至剥衣揪打交付孫春潔劉昆攢逐孫春潔

朱幅禮又將王世成劉振邦扭至該村圓通寺

貴州司四新犯一名孫春潔即孫玉春

廟內用繩捆縛吊打僱素識之李達仔何小柱

兜看守孫春潔將孫汰占找至經謗村劉大木

匠張二說合帶同王世成劉振邦與孫春潔賠

禮斥說以後不准再來叫酒將其釋放各散詎

是日巡役王瑞跑至新庄地方方坐歇向張二昭

王瑞張二昭取水一瓢給飲王瑞旋稱心痛難忍在地號咷復

求飲涼水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巡役張和等七

向求熱湯張二昭尋湯到時見王瑞喉間痰響不能言語即行轉

人先後回務被扭之王世成劉振邦亦於次日

回經巡役將王瑞尋獲業已殞命

放回同向方順告知情由查點王瑞尚無下落



上

方順復派

經

張和尋見王瑞屍身

疑係孫春潔等

毆斃隨赴宣課司稟報

經

牌飭西城司並派巡役

孫海會同巡役

等

指揮

張鎔張四馮玉山慶子會同坊役

孫海於二十

八日早前往召廟村查拏

適趙二騎馬走至先

被拏獲

孫春潔

占等不服各持槍械抗拒

孫海

用長槍將張鎔扎傷並挑破牌示

致將孫海手

臂劃傷

孫春潔

用棍將張鎔張四毆傷朱幅禮

用杆尖將馮玉山扎傷官役奪槍

抵格當被張鎔張四毆傷朱幅禮

貴州司

五

斬犯一名孫春潔即孫玉春

春潔孫汰占朱幅禮格傷拏獲

連趙二一併解

先經南城指揮詣驗王瑞係無傷水滄後瘻壅氣閉身死復經五城會驗係無傷水滄

經西城司詳據先行移送到部復據

崇文門監淹身死

督奏奉

由刑部司員驗明委係無傷痕壅氣閉身死

張鎔等傷均平復

諭旨交部審辦嚴訊該犯等審供不諱查

孫春潔即

孫玉春糾夥販運私酒被

巡役王瑞等將夥犯

捕獲

朱幅禮鑽拏輒起意聚衆追奪

已至十人以上以孫春潔為首論罪應擬斬其致王瑞因跑乏

三轉糾趙王索兜郝徐淋張四及拾柴之不識

姓名人共十三四名追至中途將朱幅禮並酒



馱奪回復起意追捉巡役毆打見王瑞往東逃  
跑該犯帶領夥犯尾追未獲將扭獲之巡役王  
瑞成劉振邦捆縛毆傷迨經官役查拏復敢持  
械拒捕寔屬目無法紀該犯孫春灤等販運私  
酒係屬罪人王瑞等充當海巡即有應捕之責  
其將朱幅澧連私酒一併拏獲與官司差人捕  
獲罪人無異雖王瑞身死因孫春灤轉回以後  
身死訊係急飲涼水痰壅氣閉所致核與追毆斃命

貴州司

六

斬犯一名孫春灤即孫生

孫春灤

有間未便科以奪犯殺差之條惟該犯起意打

奪聚衆已在十人以上

自應仍按本律問擬除

孫汰占依兇器傷人例加等擬軍趙二依中途

打奪為從律擬流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拏朱福澧楊筠

幅澧楊二即楊沫淮均加等擬軍李達仔何小

相驗不實之各指揮交部議處柱兜均擬杖頭鎔等律得勿論張三等緝獲另

結外孫春灤即孫玉春合依官司捕獲罪人聚

衆中途打奪及聚至十人為首斬律擬斬監候

者

差人

查孫椿潔即孫鈺椿與王瑞素不認識、王瑞充當崇文門宣課司海巡方順名正

巡役、該犯販私酒為生、嗣該犯糾同族姪孫汰占並朱幅禮趙二等販賣私酒。

回歸撞遇

並

分載駢駄走至中途、適方順派王瑞同巡役王世成劉振邦張和等前來

性

擎該犯逃跑、王瑞當將朱幅禮鎖架、連酒帶走、該犯慮及朱幅禮到官認罰、起

連不知姓名之檢禁人

刀械

意奪回、隨央允張三轉糾得郝保琳趙王索兜張四等共十三四人分擎扇鏹扁担、

等

將王瑞等追及、聲喊上前、該巡役等四散奔逃、王瑞即將朱幅禮鬆放逃跑、

分路追趕

該犯因官人呌酒可惡、欲將其擎獲毆打使知畏懼、隨帶領張三等尾追未

獲轉回、朱幅禮擗棄鎖鍊將王世成逼囚扭獲、同該犯並趙二連酒獻、併

帶至村屋、時劉振邦迷路、被郝保琳及該犯地坊楊二追獲、凶交該犯案、

一併

將王世成劉振邦扭至廟內、用繩捆縛吊打看守、經人說合、帶同王世成

糾

振邦與該犯賠禮、斥說以後不准再來呌酒、將其圍釋放各散、詎王瑞臨

至庄地坐歇、向張二昭求飲涼水、以致痰壅氣閉、張和等先後同向方順

身死

告知情由方順復派張和尋見王瑞屍身、疑係該犯等毆斃、赴司稟報、

派巡役張鎔張四馮玉山慶子會同坊役孫海前往查拏，適趙二走至，先被捉。

孫汰占等不服，各持槍械抗拒。孫汰占用長槍將張鎔扎傷，並將孫海割傷。

該犯

犯用棍、朱幅禮用杆尖，各將張鎔張四馮玉山毆扎致傷，當被獲案。張鎔

犯均平復。販私罪聚衆中途逼奪，相毆巡役，復持械拒捕，情殊藐法。

椿潔即孫汰占應情實。

四月七日申



四十七

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貴州司

七

斬犯一名孫春榮即孫玉春



薛批 實

松批 實

潘批 實

成批 實

敬批實

夏批實





郎員外郎中裕  
郎員外郎中吉  
郎員外郎中福  
郎員外郎中順  
郎員外郎中彬  
郎員外郎中謙  
郎員外郎中榮  
郎員外郎胡清瑞  
郎員外郎中苗頤  
郎員外郎中雨  
郎員外郎中楊澤山



